

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地震附加條款

105.05.13(105)華產企字第16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地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地震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承保事故，遭受損害，享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三、地震：係指經中央氣象局監測並紀錄之自然地震，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本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悉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金額為限，並仍受主保險契約被保險金銀珠寶之保險金額限制。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